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 & 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如下方式进行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 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价格作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扣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 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累计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统一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收入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即股价下跌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出现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的股价不会下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着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1、盛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7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盛泰集团”,股票代码为“6051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盛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38”。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 & 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5,566.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88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66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3、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 9.97 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盛泰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38”。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9:30-15:00。

5、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程序和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网上发行申购新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如在证券业协会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对象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9、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申购不足额,发行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申购当日,网上、网下投资者均不需要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公布的获配应缴缴款情况,于该日 16:00 前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11、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1 日)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下网下回拨机制”。

12、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23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盛泰集团	指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5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T 日/网下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5,566.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88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66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9.97 元/股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 9.97 元/股的发行价格和 5,566.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393.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9,121.7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71.59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缴付数予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缴付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1 日)公布的《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9 月 14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2021 年 9 月 15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网下申购(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2021 年 9 月 16 日 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申购投资者核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对象及有效申购数量
2021 年 9 月 23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情况及报送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 年 10 月 8 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周一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认购缴款截止时间 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注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 3:如网上网下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故障可因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注 4: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周。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3,90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097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7.23 元/股-22.9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880,18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5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0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4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13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102 家(其中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 个配售对象中既存在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又存在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情况)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2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16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774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7.23 元/股-22.9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567,530.00 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14,774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970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9124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9700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862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上申购到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上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9.97 元/股(不含 9.97 元/股)的初步申购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 9.97 元/股的配售对象价格不做剔除。 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50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0.06%。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97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912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97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8622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

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7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6.65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价(含 T-4 日)均价(元/股)	2020 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元/股)	2020 年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20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倍)	2020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2313.HK	申洲国际	140.49	3.40	3.14	41.36	44.71
000726.SZ	鲁泰 A	5.85	0.11	0.02	53.02	257.48
2232.HK	晶苑国际	2.41	0.24	0.30	9.91	7.91
0311.HK	慕泰控股	0.33	-0.17	-0.17	-	-
002394.SZ	联发股份	7.87	1.43	0.70	5.50	11.28
008050.SZ	华茂股份	3.91	0.24	0.10	16.59	41.11
002037.SZ	新野纺织	3.44	0.21	0.20	16.30	17.36
600493.SH	凤竹纺织	5.09	0.11	0.07	46.76	68.51
	均值(剔除异常值)				27.06	64.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 1:以上 EPS 计算口径为: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T-4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总股本;

注 2:申洲国际、晶苑国际、联发股份 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及每股收益均以人民币计价,汇率采用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注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9.97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未来发行人股价进一步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有 8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3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9.97 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 9.97 元/股的 3,0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43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14,223,900.0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网下申购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14,434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4,223,90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的 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9.97 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均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自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拟申购数量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